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2〕11号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变更纪荣忠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 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

金井镇人民政府:

关于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纪荣忠的情况，你镇提交的《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纪荣忠该户两名成员廉租补贴保障资格的函》已收悉，经我办会市住建局进行复核，根据《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综〔2018〕523号），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因金井镇钞岱村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纪荣忠的家庭成员王文端于2021年3月22日过世，同意从2021年第二季度起变更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保障人数由5人变更为4人，补贴金额由每月280元变更为240

元，并由金井镇人民政府退回其 2021 年第二季度部分补贴金额 120 元；纪荣忠的家庭成员肖克琴没有居住在钞岱村，且家里反馈已联系不上，同意从 2022 年第二季度起变更该户廉租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租赁补贴标准，保障人数由 4 人变更为 3 人，补贴金额由每月 240 元变更为 192 元（详见附件）。

请金井镇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意见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纪荣忠部分补贴资金退回，汇款于指定的银行账户（单位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号：1408 0251 0902 2200 586，开户行：晋江市工商银行罗祥支行），并在汇款单上备注“XX 镇（街道）退回资金款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将转帐凭证复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存档备案。

附件：变更纪荣忠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名单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联系人：洪剑锋 联系电话：0595-85622181）

---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